

规划设计咨询合同

项 目 名 称: 罗行艺术墟文化驿站及配套工程-佛山市南海区丹灶罗行城中村总体规划设计方案

工 程 地 点: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

设计证书等级: 自资规甲字(23340766)

委托人(甲方):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设计人(乙方): 中合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广东分院

签 订 日 期: 2026年4月13日

委托人：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设计人：中合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广东分院

委托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罗行艺术墟文化驿站及配套工程-佛山市南海区丹灶罗行城中村总体规划设计方案规划设计咨询，工程地点为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 1.4 其他：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委托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招标文件。
- 2.2 委托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城市规划设计规范及相关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招标文件；
- 3.3 中标函（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内容

名称：罗行艺术墟文化驿站及配套工程-佛山市南海区丹灶罗行城中村

总体规划设计方案

范围：丹灶罗行社区。

地块用地面积：约 58.55 公顷。

阶段：从基础调研、初稿阶段至方案成果编制完成

设计内容：（具体要求）：

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罗行城中村，以艺术复兴乡村为理念，对百年岭南老墟进行综合改造提升，需结合现有设施条件、历史文化底蕴及市民休闲需求，乙方依据国家现行规范及技术标准，编制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罗行城中村总体规划设计方案。根据地块拟建设需求，结合已编控制性详细规划，对项目范围道路及相关设施提升，公有物业建筑物修缮加固，增设消防，安防和通信设备设施，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和文化体育公共服务设施改造提升等内容作出总体规划。

第五条 委托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1、按设计人提供资料要求提供相应规划设计资料；

2、按设计人要求协同组织进行现场调查等相关项目；

第六条 设计人向委托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第一阶段：现状调研

设计人自行安排现状调研

第二阶段：规划初稿阶段

规划初稿在一周内完成，提交给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审核并进行协商改进。

第三阶段：方案完善及成果编制阶段

按审核意见修改完善，一周内完成成果编制。



(如因会务、审查及不可抗力等非设计人可控原因导致时间延期，工作计划随之顺延。)

设计成果完成后提供委托人文本、图集 1 套、电子文件 1 套。委托人要求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份数时，设计人根据相关标准，向委托人另收费用。

第七条 设计人构成、职责分工

设计人独立完成。

第八条 费用

本合同设计费参照《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的有关条款，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规划编制费用为 500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

本项目设计费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不因工程投资额调整或者项目后期是否实施而调整。

第九条 支付方式

9.1 提供规划成果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转账付清。

第十条 双方责任

10.1 委托人责任

10.1.1 委托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委托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委托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委托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10.1.2 委托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

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委托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委托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委托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10.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委托人应根据设计人实际已进行到的工作阶段，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0.1.4 委托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10.1.5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委托人。委托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委托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10.1.6 委托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委托人应支付赶工费。

10.1.7 委托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10.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规范、部门及地方规范由委托人负责解决。

10.1.9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10.1.10 根据需要，双方都必须配合年度审计企业往来函证核对并完成相

计有

专用章
0355

城建
室

应的回函工作。

10.2 设计人责任

10.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10.1.1、10.1.2、10.1.4、10.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10.2.2 设计合同有效年限为[两]年，超期后如仍须执行时，合同双方进行延期确认。

10.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10.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10.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定金。

10.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委托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委托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项目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

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规划材料上报为止。

13.3 委托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委托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13.6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3.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其他补充事项

(无)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公章):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章):



经办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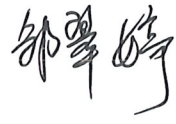
设计人(盖公章):

中合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广东分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章): 周达宏

经办人:



办公场所: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

海北大道永丰花园一座二层 201-2

邮政编码: 528200

电话: 18029212622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罗村支行

银行账号: 757906668310000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13日